

成都市佳虹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19日，成都市佳虹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召开玻璃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成都市佳虹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成都市佳虹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市佳虹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在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李渡路12座（223号）建设玻璃加工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建筑用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和夹胶玻璃，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建成后形成了年产3.2万平方米玻璃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3月16日经双流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备案（川投资备[2017-510122-30-03-158908]FGQB-034号），2017年5月，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13日，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以双环建[2017]112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2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成都市佳虹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验收调查内容为运营期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已建部分变更情况如下：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环保工程	固废暂存点拟设在生产区的加工房内	一般固废存放点位于生成区，危废暂存间位于设置在车间门口的房间内	根据实际车间布局合理化安排
	对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已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UV光氧等离子废气处理一体机处理后再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选用更合适的废气处理方式，且不产生危险废物；监测表明，有机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三级沉淀池：3个循环冷却池，总容积10m ³ ，位于生产区	三级沉淀池：3个循环冷却池，总容积40m ³ ，位于项目厂房旁	有效容积增大，有利于生产
主体工程	宿舍位于办公生活区，三层、四层，建筑面积约为400m ²	位于办公生活区，三层，建筑面积约为200m ²	办公生活区层数减少，建筑面积减少，不增加产污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职工日常工作和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治理措施为：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涉及用水的工序有钻孔、磨边和玻璃清洗，由于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该部分产生的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容积 40m^3 ）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循环池内的废水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3个月一次，更换的废水经水泵抽至化粪池处理）；职工日常工作和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text{m}^3/\text{d}$ ，经厂区化粪池（容积 10m^3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容积： 0.2m^3 ）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蛟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白河。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中空玻璃打胶、密封时以及夹胶玻璃在灌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食堂油烟。采取的防治措施有：

项目中空、夹胶有机废气产生源上方设置1套集气罩装置，区域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送至UV光氧等离子废气处理一体机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得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随烟道至厨房楼顶排放。

无组织废气：中空玻璃打胶、密封时以及夹胶玻璃在灌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磨边粉尘无组织排放。采取的防治措施有：

（1）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2）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5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在此范围内目前未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项目。

四、环境管理情况

(一) 环保档案资料和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 1 人，建立了环保台账与报表，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 制订了《成都市佳虹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成都市佳虹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五、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161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 废水：厂区总排口所测项目中，SS、COD、BOD₅、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能满足 NH₃-N《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二) 废气：无组织：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本项目中空、夹胶排气筒所测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饮食业油烟：本项目所测的饮食业油烟废气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三)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081t/a，氨氮: 0.018t/a，废气: VOCs: 0.0295kg/a，均小于环评建议指标。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市佳虹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水、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陈红义

孙敏

王碧玲

陶红玲

刘斌

2018年7月19日

